

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汽车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HT 0005261

甲方: 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出卖人) 乙方: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(买受人)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买卖汽车事宜。订立本合同

车型品牌、型号	配置	数量	颜色	车架号
江淮 瑞风	2.8T PHEV 智能版	壹	军绿色	S2290058
车辆单价	大写: 佰 贰拾 贰万 叁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(¥: 220000)			
合同总价	大写: 佰 贰拾 贰万 叁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(¥: 220000)			

一、车辆交付事项:
(1) 甲方在收到乙方车辆定金以后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车, 提车方式: 乙方自提, 交车地点: 蒙城宏通。
(2) 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依据厂家标准验收。合格证、随车工具和物品在提车时当面点清。如有异议当场提出, 出库后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(3) 如遇以上产品资源一度紧张, 甲方出现迟延交货时, 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乙方如不能在车到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车款提车的, 甲方有权另行销售。(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并将乙方交纳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)。

二、车辆质量与保养:
(1)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, 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。
(2) 关于整车、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。
(3)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, 乙方应在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。

三、车联网车型特别说明:
乙方应按车联网实名登记规范要求, 提供真实身份信息。甲方认真核验和登记车辆所有者(含单位用户)真实身份信息, 并组织实施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。

四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走法律诉讼程序。

其他约定:

1.精品:	赠送项目: /			
	购买项目: /			金额: /
2.渠道:	贷款额: /	贷款年限: / 年	贷款机构: /	备注: /
3.保险:	商业险项目: /			预计金额: /
4.旧车置换:	旧车品牌: /	旧车价格: /		备注: /
5.其他说明:				
6.财务缴款备注:				
甲方: 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: 宋福花 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27 日			乙方/代表: 宋福花 联系电话: / 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27 日	

销售总监审核: 公司领导:

第一联 销售部(白) 第二联 财务部(红) 第三联 客户(黄)